

证券代码：838283

证券简称：润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东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完成。

监事会认为：

(1)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应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监事会审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